

证券代码：834976

证券简称：互普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6	互普股份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秀华，电话：021-51028848，电子邮箱：43955393@qq.com，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

广场 2 号楼 3 楼。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报告》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